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1) 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
 - (III) 集團重組；
 - (IV) 配售；
 - (V) 香港計劃；
 - (VI) 中國債務安排；及
 - (VII) 復牌之建議重組；
- (2) 清洗豁免；
- (3) 特別交易；
- (4) 建議委任董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113頁。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2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清盤人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持續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近期對防控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任何有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a)於過去七(7)天內與任何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檢疫(包括家居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b)於過去七(7)天內與任何感染COVID-19、經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密切接觸，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及上述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允許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交回投票單以進行投票。因此，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其他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一名無利益關係的獨立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其投票。

為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南，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我們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一名無利益關係的獨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批准計劃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計劃批准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或「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資本，包括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01港元，註銷每股股份0.099港元的實收資本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資本削減及(ii)細分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河北」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申索」	指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有、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無論因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普通法、衡平法或成文法或任何形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的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的負債、因賠償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因任何法律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不論是實際或或有，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修訂版)(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8)
「完成」	指	完成重組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香港計劃以本公司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繳足的2,859,942,965股新股份，每股為「債權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海」	指	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代表及為Donghai Overseas Stable Income Fund SP的賬戶行事

釋 義

「莊博士」	指	莊紫祥博士，GSC及TGM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委任董事；及(v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對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要之其他事項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指	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外附屬公司」	指	將轉讓至計劃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法證調查員」	指	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聘請的法證調查員，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姜長青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表示有意向本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0港元，以用於實施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重組事宜

釋 義

「GSC」	指	GSC Limited (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莊博士透過TGM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彼等於重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就(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法證調查」	指	與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之獨立法證調查

釋 義

「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指	法證調查員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發出之報告
「獨立調查員」	指	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聘請進行專項內部監控檢討之獨立調查員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a)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b)於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建議委任董事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除外)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姜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東海)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查之內部監控顧問
「投資者」	指	GSC及莊博士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債權人股份約0.004662港元，即每股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5月5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均為宏傑亞洲有限公司之代表，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重組協議日期之一周年（即2023年9月29日），或其他由重組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姜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
「新股份」	指	於未發行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呈請」	指	呈請人於2021年2月4日向香港法院呈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呈請人」	指	李忠
「配售」	指	建議於完成後以不超過6,7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經擴大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5%
「配售代理」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將獲本公司委聘配售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配售代理將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429,971,48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中國債務安排」	指	於完成時，從認購所得款項中以不多於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約28,600,000港元）償還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從而悉數及最終解除本公司於中國之所有擔保責任
「有關期間」	指	由2021年10月4日（即2022年4月4日前六個月，有關框架協議的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重組」	指	該集團之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中國債務安排；(vi)香港計劃；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重組協議
「重組費用」	指	用於實施重組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清盤人、本公司法律顧問、核數師、財務顧問、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等的費用，但不包括投資者的專業顧問費用
「復牌」	指	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新股份，如股本重組已生效）

釋 義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就復牌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於2022年9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復牌建議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7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復牌之建議書
「保留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GSC Limited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香港計劃條款共同及個別獲選出及委任之任何人士或彼等之繼承人
「計劃資產」	指	香港計劃項下可供分配之資產，由計劃公司持有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變現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對本公司提出已批准計劃申索之債權人之統稱
「計劃生效日期」	指	香港計劃之生效日期
「計劃會議」	指	將於香港法院指示下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香港計劃向東海支付的建議償還債務款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8月22日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莫鈞亮先生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	指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獨立調查，包括對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審查及評估，以及對本集團與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的賬目、文件、記錄及事務的內部審查及查詢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指	獨立調查員就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調查結果所編製的報告
「特別授權」	指	由必要大多數之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細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細分為10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認購金額約10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00466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認購之21,449,572,237股新股份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指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稱於2020年8月21日的認購股份未經授權，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中披露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GM」	指	TGM Group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GS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莊博士全資擁有
「交易暫停」	指	股份自2021年5月5日起停牌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注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投資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完成(包括完成認購事項)致使其須對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 義

「清盤令」	指	香港法院於2021年5月5日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令
「清盤程序」	指	香港法院公司清盤程序2021年第57號
「營運資金」	指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13,700,000港元
「%」	指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除非另有說明，上述時間表中所有提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事項

遞交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以投票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香港法院首次聆訊召開債權人會議.....	2023年2月8日
<p>下列事項以(i)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庭聆訊結果；及(ii)股本重組實施條件及重組條件達成為條件，因此，日期為暫定：</p>	
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	2023年3月15日 <small>附註2</small>
香港法院就批准香港計劃進行第二次聆訊.....	2023年4月19日 <small>附註2、3</small>

預期時間表

預計資本削減及細分生效日期.....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使香港計劃生效並發行債權人股份， 並寄發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將持有的債權人股份股票 .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 並向投資者寄發認購股份股票.....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完成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向獨立第三方寄發配售股份股票 ...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告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執行香港法院關於永久擱置清盤程序及解除清盤人的命令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新股份(包括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 債權人股份)的復牌及買賣.....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指定經紀開始入市為買賣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4月21日	附註3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5月12日	附註3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3年5月31日	附註3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股本重組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2022年11月22日(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法院批准，並仍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i)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債權人股份發行後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本股重組。
- (2) 待香港法院於2023年2月8日第一次聆訊上就召開債權人會議發出命令後，債權人會議預計將於2023年3月15日舉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申請確定第二次聆訊日期，以批准香港計劃。
- (3) 由於香港計劃須獲得香港法院批准，故或需額外時間以符合香港的監管規定及／或香港法院施加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香港計劃的時間表。

時間表僅為暫定。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止18個月期間內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完全達成復牌指引，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更將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公告適當發佈或通知股東。

清盤人函件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清盤人 (僅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
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何文傑先生
江詩敏女士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 (主席)
趙峰先生
劉建洲女士
陳齊爭先生
劉震先生
莫鈞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先生
莫漢銑先生
馬有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 (1) 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
 - (III) 集團重組；
 - (IV) 配售；
 - (V) 香港計劃；
 - (VI) 中國債務安排；及
 - (VII) 復牌之建議重組
- (2) 清洗豁免；
- (3) 特別交易；
- (4) 建議委任董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29日及2022年4月4日的公告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清盤人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a)有關重組的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香港計劃、中國債務安排);(b)申請清洗豁免;(c)特別交易;(d)委任董事;(e)持續暫停交易;(f)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g)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h)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組之背景

導致訂立重組協議之背景資料詳述如下:

針對中國移動河北的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中國移動河北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提出的一連串仲裁,涉及償還長期未付的服務費及利息(「**仲裁**」)。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申請就所有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4,660,000元,而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已命令中國移動河北就仲裁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32,120,000元。餘下未獲判決的服務費及利息將須視乎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日後作出的決定。

導致委任清盤人之情況

於2021年2月4日,呈請人針對本金8,000,000港元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向本公司提出呈請,金額為565,000港元。由於與中國移動河北的糾紛,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中國移動河北未能償還有利於本集團的仲裁款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未能與呈請人達成清償計劃,而未能清償565,000港元的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聲稱,本公司的核數師因中國的遏制及檢疫政策無法

清盤人函件

按時執行審計工作，因此將2020年年報的寄發時間推遲至2021年5月15日。^{附註}於2021年5月5日，呈請之聆訊於香港法院舉行。清盤令已作出，並於同日開始交易暫停。於2021年6月25日，清盤人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附註：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5月15日寄發2020年年報，但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而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及寄發本集團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導致訂立重組協議之情況

鑑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已與可能對本集團重組感興趣的各方進行討論。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及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總額100,000,000港元的權益，用於實施重組的目的。涉及(i)可能認購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75%；(ii)訂立香港計劃；及(iii)資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的細分；並向本公司提供貸款10,000,000港元以支付重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000,000港元貸款已獲悉數提取以支付部分重組開支。

於2022年6月24日，GSC亦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筆不超過1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貸款」）作為中期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貸款須於首次提取貸款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同意就本公司於香港的一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向GSC授予一筆固定押記，作為貸款的擔保。貸款總額已於2022年6月28日全數提取。

重組協議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

清盤人函件

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1)股本重組；(2)認購事項；(3)集團重組；(4)配售；(5)香港計劃；(6)中國債務安排；及(7)復牌之詳細安排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清盤人

完成之先決條件

重組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a)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f) (如有需要) 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項下將進行之交易；
 - (g) (如有需要) 集團重組；及
 - (h) 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為進行上述交易之有關其他必要事項；

清盤人函件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配售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重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除外)所限及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v)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條件，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而香港計劃已生效，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
- (vii) 香港法院授出永久終止清盤程序之命令，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viii) 香港法院授出解除委任清盤人之命令，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ix) 就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需要)；
- (x) 本公司及相關中國債權人已就中國債務安排妥善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書面協議；
- (xi) 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有關復牌之所有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xii) 取得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清盤人函件

(xiii) 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就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xiv) 與重組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均已妥為簽署，而有關文件仍為有效且可執行及未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v)至(ix)、(xi)至(xii)所規定本公司須獲得之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xiii)獲得其他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及批准。除條件(xiii)可由投資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清盤人而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重組協議將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上述條件。

終止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 (i) 在收到非違約方關於重大違反重組協議之書面通知後，違約方未能在10個營業日內解決該重大違約事件；
- (ii) 聯交所已認定本公司不適合繼續上市；
- (iii) 香港法院駁回就香港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申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
- (iv) 香港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及／或股東(如有需要)未能於債權人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上分別通過批准香港計劃之決議案；
- (v) 香港法院駁回批准香港計劃之申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

清盤人函件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通過所有決議案；或
- (vii)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拒絕就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授權、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之申請，

惟有關決定、拒絕或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於行使終止權之前，雙方應進行真誠討論，以考慮滿足先決條件之替代方案，並於合理情況下採取行動實施重組及復牌。

1. 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11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資本削減及細分：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如有)之餘下結餘應轉至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並用作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認為合適之用途；
- (iii)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資本削減及細分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清盤人函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削減及細分；
- (ii) 開曼法院作出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開曼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概無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為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開曼法院批准擬議的股本重組。

呈請的聆訊已於2022年11月22日於開曼法院舉行。開曼法院已確認資本削減，並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頒佈命令。該命令及法院批准的記錄副本（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資本削減的詳情）已於2022年11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

清盤人函件

碎股交易安排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而非一名股東)為代理上市，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的相關市價提供買賣新股碎股的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適時就開始碎股對盤服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股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新股碎股並無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須按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04662港元)認購合共21,449,572,23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為此，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已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首先，投資者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抵銷於完成日期預付之重組費用；及
- (ii) 其次，有關抵銷後之認購金額結餘應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產生重組開支約9,800,000港元。估計直至完成的重組開支合共約為2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清盤人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及發行價，其中：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97.10%；
- (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6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86港元折讓約97.39%；
- (i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1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801港元折讓約97.41%；
- (iv)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6,300,000元(相當於約523,9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2,859,942,965股已發行新股份，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0.1832港元溢價約0.1879港元；
- (v)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5,400,000元(相當於約566,9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2,859,942,965股已發行新股份，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0.1982港元溢價約0.2029港元；
及

清盤人函件

- (vi) 較2022年6月30日每股認購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00962港元溢價約384.62%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一節所載, 假設建議重組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而新股份數目於股本重組並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為28,599,429,649股)。

認購金額乃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之事實;(ii)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現行市況;及(iv)自2021年5月5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上暫停買賣之事實以及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之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清盤人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財務狀況／無力償債

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賬簿及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境內及離岸債務約為524,700,000港元, 而於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5,400,000元(相當於566,900,000港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主要債權人如下:

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

債權人姓名	債權人背景	債務金額(本金及利息)	債務性質	債務方面之管轄法律	到期日	有否協定還款時間表	對本公司提出或採取之要求及/或法律行動
李忠	債券持有人	每份已提交債權證明表 8,911,342.47港元	債券本金及利息	香港	2023年3月19日	有, 本公司以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函件同意於2020年11月30日前償還50%應計利息(560,000港元)及法律費用(5,000港元), 及於2020年12月31日償還另外50%。本公司於該等日期並無還款。	2021年1月1日之法定要求 2021年5月5日之 HCCW 57/2021

清盤人函件

債權人姓名	債權人背景	債務金額(本金及利息)	債務性質	債務方面之 管轄法律	到期日	有否協定還款時間表	對本公司提出或採取之 要求及/或法律行動
但曉冬	債券持有人	每份已提交債權證明表 8,203,038.19港元	債券本金及利息	香港	2020年1月15日	無	2020年9月25日之 HCA 200/200 HCCW 71/2021
張文凱	債券持有人	每份已提交債權證明表 11,338,630.14港元	債券本金及利息	香港	2021年6月6日	無	2021年1月28日之法定要求 HCCW 105/2021
姚弘毅	債券持有人	每份已提交債權證明表 7,080,000.00港元	債券本金及利息	香港	5,000,000港元及其利息於 2020年5月30日到期 2,000,000港元及其利息於 2020年7月6日到期	無	2021年3月3日之法定要求 HCCW 154/2021
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可換股債券及 票據文據持有人	每份已提交債權證明表 25,834,658美元	債券本金及利息及 票據文據	香港	2019年6月及7月	無	並無對本公司採取行動
哈爾濱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貸款協議的貸款人	人民幣34,727,317.1元 ^{附註}	已擔保義務	中國	2019年10月17日	無，本公司正與該銀行就 中國債務安排進行磋商	該銀行於2020年12月30日於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獲得對本公司不利的判決

附註：僅為貸款之本金金額

根據本集團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本集團已刊發賬目)，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未能清償上述債務，因為本公司當時(及現時)已資不抵債，處於嚴重負資產狀態，且本集團並無足夠資產或可用融資。儘管部份債務由姜先生以個人擔保或以其他資產作抵押，且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營運維持基本正常，並有改善趨勢，惟均不足以挽救本公司無力償債狀況。由於債權人的數量及涉及的金額，本公司已考慮但一直無法找到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清償其債務。

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

根據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清盤人認為，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為穩健(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正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保留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保持可行，且保留集團將有合理的前景繼續擴大及發展其業務。

清盤人函件

倘重組並無進行以及完成並無發生，本公司將被清盤，其資產（包括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將被出售或變現以換取債權人的利益，股份價值將可能變為零。相反，倘完成，股東將能夠於復牌後買賣彼等的股份，並從完成後保留集團的業務發展中受益。清盤人認為，鑒於聯交所長期停牌，股份於停牌前的最後收市價不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估值，因此亦不能為評估認購價提供公平基礎。此外，就正在清盤並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的公司的控股權認購價格而言，出現如此大的理論折讓並不少見。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認購價（或配售價）約為每股0.004662港元，高於保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00962港元）。由於建議重組是本公司避免清盤的唯一可行方案，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的條款及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建議重組乃本公司目前避免清盤的唯一可行方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的條款，包括附帶97.10%理論折讓的認購價（或配售價）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的認購股份數目（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的配售股份數目）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i)償付重組費用；(ii)營運資金；(iii)實施中國債務安排；及(iv)經扣除上述(i)至(iii)之認購金額結餘將用作償付香港計劃項下之已批准計劃申索。

清盤人函件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ii)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iii) 就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需要)；
- (iv)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而香港計劃已生效，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則除外)；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條件，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有關復牌之所有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取得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清盤人函件

- (ix) 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就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至(vii)及(ix)所規定本公司須獲得之豁免、同意及／或批准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viii)獲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除條件(ix)可由投資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清盤人而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與集團重組、配售及香港計劃之生效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於完成時按名義代價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集團重組的目的為出售任何擁有淨負債狀況的附屬公司，以於完成後以綜合基礎改善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安排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完全解除及調和債權人的所有索賠，而且任何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均不能實現。由於香港並無任何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安排計劃(連同與中國債務安排)乃本公司拯救其業務及全面清償及妥協其所有債務的唯一可行方法。

由於除外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賬目的淨負債，且被視為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並無重大價值，故各除外附屬公司擬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出售予計劃公司。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認為，以名義代價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除外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代表重大淨負債，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概無價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河北（當時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夥伴之一）發生法律糾紛後，除最低限度的維護服務外，其他大部分光纖服務合約均已因除外附屬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關係惡化而終止／暫停。鑑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中國電訊行業的地位具有影響力，本集團難以於中國物色新客戶，且無法預測該情況的持續時間。其後，除外附屬公司的營運、於該時僅由光纖服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均嚴重受影響，其表現亦於2020年嚴重惡化。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光纖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100,000元及毛損約人民幣30,900,000元，且無法預測其經營表現將於何時恢復；及
- (iii) 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將有助改善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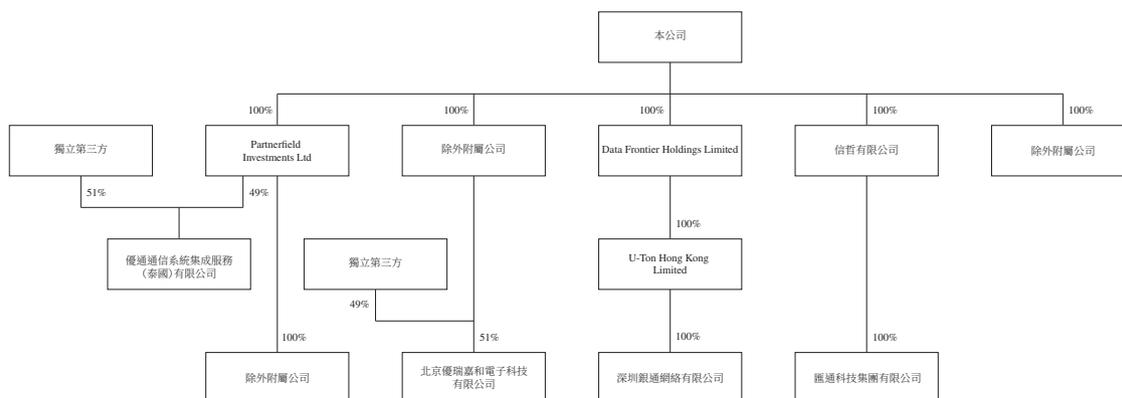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核心業務，即(a)光纖佈放及維護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除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於中國提供光纖設計、部署及維護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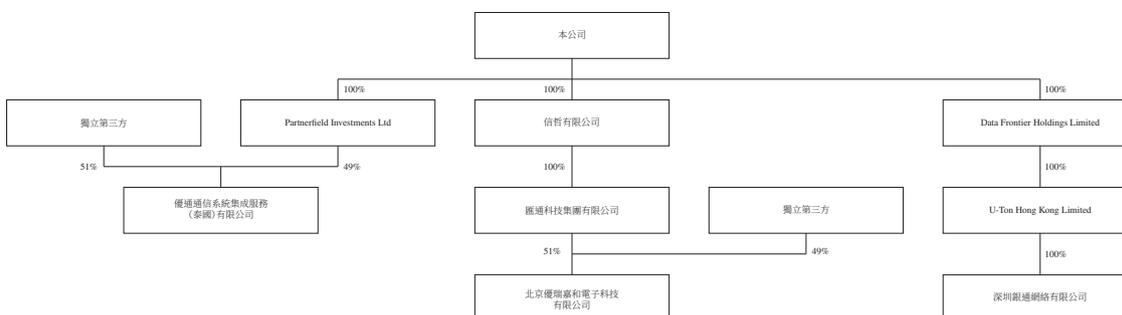
清盤人函件

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一節（「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除外附屬公司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47,800,000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保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淨資產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假設建議重組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集團重組前之本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保留集團架構：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清盤人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承諾盡其全力向並非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配售最多1,429,971,48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最多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66,527港元，並將於扣除成本及費用後用作保留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日期前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與認購價及發行價相同，其乃經考慮包括交易暫停、現行市況、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等因素而釐定。有關認購價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認購事項—認購價」一段。

配售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就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清盤人函件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v) 配售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配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與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香港計劃之生效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 香港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賬簿及記錄，債權人所公佈之申索金額約為524,700,000港元。

香港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i) 於計劃生效日期，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因香港計劃之實施而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而該等申索及責任應由計劃公司接受及承擔；
- (ii) 計劃管理人應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自計劃生效日期起之計劃資產，以向計劃債權人分配現金股息，以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悉數及最終清償已批准計劃申索，並償付因實施香港計劃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iii) 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約0.004662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佔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完成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按名義代價將所有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清盤人函件

- (v) 根據香港計劃可供分配之計劃資產應包括以下各項，而該資產應由計劃公司持有，並由計劃管理人按照香港計劃之條款變現：
- (a) 經扣除(A)重組費用；(B)營運資金；及(C)中國債務安排後之認購金額結餘；
 - (b) 債權人股份；
 - (c) 所有除外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他資產；
 - (d) 在適用法律及有關各方批准之情況下，於計劃生效日期，保留集團應收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應收賬款，有關應收款項應轉至計劃公司；
 - (e) 本公司（惟不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持有或應付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保留集團之應收款項除外）；及
 - (f) 保留集團對計劃公司第三方之所有申索或訴訟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在可根據適用法律轉讓並經相關各方批准之範圍內）。

香港計劃之先決條件

香港計劃將於香港實施，並在達成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及效力：

- (a) 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
- (b)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命令之蓋章副本；及
- (c) 已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本通函內「重組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先決條件(xiii)則除外）。

香港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清盤人函件

香港計劃之生效與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配售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債權人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債權人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實施香港計劃，香港法院定於2023年2月8日舉行聆訊，以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根據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該債權人會議預計將於2023年3月15日舉行，本公司將此後盡快申請確定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第二次聆訊日期。

該等申請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6. 中國債務安排

本公司已向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連帶擔保，以為其中一間除外附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惟相關除外附屬公司違反有關貸款協議。於2022年9月30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34,700,000元。本公司目前與銀行的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預計本公司、相關除外附屬公司與銀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和解協議。

中國債務安排須於完成後執行，據此，認購所得款項中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8,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中國由本公司擔保之債務，此後本公司於中國之所有擔保責任將悉數及最終解除。就此而言，預計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與哈爾濱銀行天津分行就中國債務安排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書面協議。相關負債的清償及解除與認購事項及重組之其他部分的完成互為條件。向計劃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將不會對中國債務安排產生任何影響，反之亦然。

7. 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5月4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及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以使股份恢復買賣。清盤人認為，除撤回或撤銷清盤令以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及發佈最終內部控制報告外，大部分復牌指引已經完成，以下為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資料：

復牌指引1 –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相應處理審計修改，本公司的核數師同意每項審計修改均已得到充分處理。請參閱「4. 董事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一節，其中涉及建議解決審計修改的方式以及核數師對該等審計修改是否會於即將發佈的財務報表中再次出現的看法。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復牌指引2 – 撤回或被駁回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職務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擬通過（其中包括）香港計劃重組其債務。經債權人、股東（如需要）及香港法院批准後，於計劃生效日期，債權人對本公司所有索賠及本公司所有債務將因香港計劃的實施情況而得到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

聆訊定於2023年2月8日於香港法院舉行，以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根據香港法院命令，該債權人會議預計將於2023年3月15日舉行，本公司將此後盡快申請確定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第二次聆訊日期。

清盤人函件

本復牌指引須待香港計劃實施及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復牌指引3 –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11月4日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19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委派獨立調查員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專項內部監控檢討，並於2022年10月12日委聘法證調查員以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已就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及調查結果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的適當補救措施作出公告。

復牌指引4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並據此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22年10月24日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編製一份中期內部監控報告，其中發現本公司的若干內部監控弱點，並提出若干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糾正已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並落實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預計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整改措施的全面實施將於2022年12月底完成，內部監控顧問將進一步審核所採取的若干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預計內部監控顧問將於2022年12月尾前出具最終內部監控報告。

本復牌指引須待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及發出最終內部監控報告後，方可作實。

清盤人函件

復牌指引5 – 證明其上市規則第 13.24、3.10、3.10A、3.21 及 3.28 條

業務營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2022年10月7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載列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重大資料，以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營運及資產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說明本公司為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責任所採取的步驟。

光纖服務分部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繼續經營，兩個分部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呈大幅改善。例如，根據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其顯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留集團兩個分部的盈利能力均大幅轉虧為盈，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保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猶如重組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原因為香港計劃項下的所有債項及來自哈爾濱銀行的貸款（倘不計及有關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則構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債務）將會結清。

誠如本函件「前景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對兩個分部的業務前景均持樂觀態度，原因為(i)未來幾年香港及泰國對光纖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及(ii)本集團有意將業務繼續發展至綠色及智能建材、裝飾及裝修業務領域。由於本公司管理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紮實而專門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行業網絡，相信彼等長遠能夠帶領本集團產生正面表現。此外，本集團與多元化的客戶保持關係，並與多名客戶訂立大量服務協議，以支持本集團繼續充分經營。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有實質業務，並屬可持續及可行。

清盤人函件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組成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7A條的規定。

委任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張國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委任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綜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的大部分條件。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聯交所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止18個月期間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完全達成復牌指引，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為促進復牌，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各自承諾及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盡快履行聯交所所實施之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知會投資者有關復牌之情況，並提供投資者合理要求有關復牌之文件及資料；及
- (b) 全面及合理地合作，以進行就使重組具有十足效力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進一步文件。

清盤人函件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盤令及多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重組構成本公司重組計劃之重要部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融資以透過實施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重組本公司債務。

鑑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減輕本公司之債務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促進本集團債務重組，並符合聯交所制定之復牌指引。此外，本集團正努力推進重組計劃之制定及實施過程，以及遵守復牌指引，其中之一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隨著引入投資者作為股東，預計莊博士(作為GS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之經驗及人脈以及其資源將有助保留集團擴展及發展其業務。

就配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進行股本集資為保留集團取得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利益，其將有助保留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此外，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經考慮以上因素，清盤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盤人函件

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認購事項(約100,000,000港元)及配售(約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6,7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2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根據重組協議按實報實銷基準用於抵銷投資者墊付的重組開支；
- (ii) 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將用作實施中國債務安排；
- (iii) 約35,700,000港元將用作實施香港計劃，以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及
- (iv) 約20,40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之13,700,000港元(即營運資金)及配售之約6,7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 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GSC	-	-	-	-	15,729,686,307	55.00
莊博士	-	-	-	-	5,719,885,930	20.00
小計	-	-	-	-	21,449,572,237	75.00
計劃公司	-	-	-	-	2,859,942,965	10.00
承配人	-	-	-	-	1,429,971,482	5.00
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5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17,269,077	14.59	417,269,077	14.59	417,269,077	1.46
陳小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0.75
海航旅遊集團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0.70
程衛紅女士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0.59
劉學忠先生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0.57
東海	77,380,000	2.71	77,380,000	2.71	77,380,000	0.27
其他公眾股東	1,059,998,788	37.06	1,059,998,788	37.06	1,059,998,788	3.71
總計：	2,859,942,965	100.00	2,859,942,965	100.00	28,599,429,649	100.00

清盤人函件

附註1：

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400,000股股份，並通過Bright Warm Limited間接持有542,35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先生實益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郭阿如女士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建議姜先生於完成前（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辭任執行董事，姜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除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外，上述人士均未參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討論及談判，除作為獨立股東之上述人士，上述人士概無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資者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意向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清盤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倘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彼等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或於復牌前獲聯交所許可的時限內，委聘獨立於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能需要的新股數量，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從而允許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交易暫停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光纖服務及相關通信網絡服務的
設計、部署及維護；(ii)於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放債
服務。

繼香港法院根據清盤令責令本公司清盤及股份於2021年5月5日停牌後，董事會仍對本公司仍在營運的附屬公司具有有效控制權。

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保留提供設計、部署及維護光纖服務(「**光纖服務**」)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為其主要業務活動。於2020年，鑒於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河北(當時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夥伴之一)就償還長期未償還的服務費及利息發生法律糾紛後，本集團光纖服務分部於中國的業績嚴重惡化，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探索將光纖服務分部擴展到海外地區的機會。本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泰國政府一直推動大城市的城市電力線路及通信線路的安裝方式由空中安裝方式轉為地下埋設方式，此與本集團的專業領域吻合。此外，姜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光纖行業逾20年建立的業務聯繫接觸到的部分姜先生相識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泰國，並與當地部份企業及機構建立聯繫。得益於本集團成熟的專業及服務，以及與姜先生及其相識人士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自2020年10月起獲得服務合約。

於2020年11月，姜先生帶領本集團五名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曾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光纖服務業務下服務超過10至20年)於泰國成立一家泰國合資公司(即本集團控制的合資公司U-Ton Telecom System Integration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附屬公司**」))，並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於2021年於泰國開始營運光纖服務(「**泰國業務**」)，以服務位於泰國的客戶。

泰國業務由本集團光纖服務分部經驗豐富的人員通過其於中國光纖服務行業的業務聯繫發展而成，其大部分客戶與中國企業有業務聯繫。本集團五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受僱於泰國附屬公司，而姜先生為泰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完成後，五名經驗豐富工程師及姜先生將繼續彼等各自的職責，且姜先生將繼續透過獲取新業務或重續現有合約以擴展泰國附屬公司的業務。

於籌備新項目準備提案／規劃期間，憑藉其廣泛的電訊基礎設施承包商網絡，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電訊基礎設施承包商進行談判，以評估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以估算成本及盈利能力，逐個項目為客戶制定提供可行的光纖解決方案。

清盤人函件

為監察項目進度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泰國業務的項目主管會不時與其電訊基建承辦商進行現場溝通，以獲取有關其產生的成本及項目進度的最新資料。泰國業務的項目監理亦會不時進行現場檢查及與電訊基建承建商溝通，以確保質量及符合標書所述的規格。泰國業務的整體運作與光纖服務於中國的運作相同。

於2022年，憑藉泰國業務的成功，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尋求光纖服務分部的地域擴張機會。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網絡包括若干於香港亦有業務及聯繫的企業，其後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商機。本集團其後開始於香港經營光纖服務（「**香港業務**」），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類似於泰國業務及中國的光纖服務，香港業務提供增值設計及部署服務，包括(i)設計具有可行直埋和頂管設計的靈活光纖解決方案；及(ii)為客戶提供最佳路線，以縮短工作時間，節省時間及成本。鑒於香港勞動力成本較高，為節省成本，香港業務的運營公司並無仿效泰國業務及中國光纖服務建立一支內部承包商隊伍進行光纖網絡安裝，而是與香港四家本地電信基礎設施承包商簽訂服務協議以進行光纖網絡的安裝。此確保可部署足夠工程團隊，以適應該客戶的基礎設施工程工作進度。

優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為香港業務的營運公司，作為香港業務的營運中心，與香港本地電訊網絡工程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其提供光纖解決方案。最近，香港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於中國深圳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為保留集團提供業務及技術支援職能。

清盤人函件

下文載列光纖服務分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乃摘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泰國業務及香港業務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23,498
—中國(包括香港)	19,436 ^{附註}
—泰國	4,062
分部毛利	4,348

附註：香港業務及位於中國的光纖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

本集團亦積極擴大其於泰國及香港的業務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泰國及香港八位客戶訂立10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從事的業務包括(i)提供工程建設服務；(ii)提供綜合通訊服務；(iii)光纖分銷及安裝服務的提供；及(iv)電信基礎設施承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2,000,000元，有助於本集團光纖服務業務在不同地區的持續發展。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根據其泰國業務及香港業務向各自客戶提供光纖服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訂立的各服務協議日期起一至三年。與領先的本地電信供應商及電信基礎設施承包商合作的服務協議由光纖服務分部管理團隊通過(i)本集團於光纖服務分部經驗豐富的人員的業務聯繫；及(ii)彼等於當地社區的良好聲譽而新建立的業務網絡而達成。

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a)於香港及泰國提供光纖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的設計、部署及維護；及(b)中國的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和服務。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儘管復牌尚未獲聯交所批准，但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提供中期融資，以進一步發展其光纖服務業務。

憑藉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技術知識，成功實施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源及光纖服務市場趨勢而策略性制定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地位並擴大業務規模。

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並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的額外資金，倘認購事項及配售成功實施，本集團已製定以下業務計劃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

香港及泰國光纖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業務覆蓋

鑑於未來幾年香港及泰國對光纖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香港及泰國的業務，帶來不斷增長的營業額及穩定的利潤率，目前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光纖通信網絡建設為所有類型的基礎設施的關鍵及基礎，為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擴大其通訊網絡服務的收入來源，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清盤人函件

於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鑑於近期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擬維持其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規模，並力求於其現有業務規模下產生穩定的營業額及利潤率。為應對預期挑戰，保持競爭力，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經營費用。長遠而言，本集團有意將業務繼續發展至綠色及智能建材、裝飾及裝修業務領域。

清盤人同意本集團的意見，鑒於本集團可獲得額外資金及本集團擁有具有各分部所需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人員，本集團制定的上述業務計劃屬可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擬聘任董事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建議」）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替換為本集團管理層。由於董事會同意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決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建議，因此建議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將於完成前（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辭任董事會職務。投資者擬委任莊紫祥博士、唐少芬女士及謝景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樣歡女士、鍾偉鋒先生及張魯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清盤人認為，由於具有相關電信專業知識的資深人員（包括將繼續其於泰國附屬公司的職務的姜先生）將繼續於保留集團擔任現有職務，因此該等董事變動將不會影響香港業務及泰國業務的營運能力。除(i)姜先生將繼續擔任泰國附屬公司董事及(ii)陳齊爭先生將繼續擔任一間除外附屬公司的僱員以跟進與中國移動河北的仲裁外，所有其他現任執行董事於完成前不會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

清盤人函件

上述擬任董事的委任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超過50%的投票批准。預期擬任董事之委任將於復牌日期起生效。

上述擬任董事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莊紫祥博士、唐少芬女士及謝景光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馬有恒先生、黎樣歡女士、鐘偉鋒先生及張魯夫先生)組成。

以下為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擬任執行董事

莊紫祥博士

莊博士，54歲，為擬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倘獲委任，莊博士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莊博士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為銀迅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於進入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前，莊博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3)等多家公司積累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莊博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合資格會計師。

莊博士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例如自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常務副理事長／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永遠名譽主席、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理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以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政協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莊博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獲得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金融學榮譽博士學位(榮譽哲學博士)。彼亦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分別自1997年5月及1998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清盤人函件

唐少芬女士

唐少芬女士(「唐女士」)，41歲，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唐女士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曾於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唐女士於2020年4月獲得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榮譽博士學位。

謝景光先生

謝景光先生(「謝先生」)，43歲，將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謝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於北京嘉利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工作，該公司從事電子設備及計算機的技術支持及批發業務。自2004年12月起，謝先生於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積累逾17年經驗。謝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江蘇省江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樣歡女士

黎樣歡女士(「黎女士」)，43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黎女士現任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0)。黎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馬炎璋會計師行，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助理。彼於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於普華永道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彼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910)，主營業務為林業業務。彼其後於2010年9月加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至2011年4月。彼於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亞洲娛樂服務供應商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蓄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票代碼：8075)，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監。黎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天開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至2017年4月。

清盤人函件

黎女士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黎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亦於2020年3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

鐘偉鋒先生

鐘偉鋒先生(「鐘先生」)，52歲，於電訊業擁有逾28年經驗。鐘先生現為夢網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23.SZ))的附屬公司夢網國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鐘先生於1993年12月至2012年9月加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廣東」)廣州分公司，曾任當地分公司經理、工程建設部總經理及市場部總經理。彼於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移動廣東擔任無線城市推進辦公室經理、政企客戶部副總經理及專家經理。彼其後於2012年9月出任中國移動廣東佛山分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4月出任中國移動廣東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彼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營銷官。

鍾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清盤人函件

張魯夫先生

張魯夫先生（「張先生」），65歲，自1987年起曾於中國政府工作，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自2000年起，張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慈善組織擔任中國事務首席代表、中國事務顧問、中國事務首席秘書及行政總裁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總幹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於2011年，張先生受聘於香港管理學院及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兼職教授。此外，彼自2013年起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自2015年起任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以及自2017年起任深圳海外聯誼會理事。張先生獲委任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2015年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3）。

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為該校研究員。

投資者之資料

GSC

GSC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將不會於任何投資中擁有權益（GSC將於完成後認購的認購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C由TGM全資擁有，而TGM由莊博士全資擁有。莊博士為GSC及TGM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清盤人函件

莊紫祥博士

莊博士，54歲，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目前為IA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於進入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前，莊博士於不同公司累積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其中莊博士於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合資格會計師。

莊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如自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常務副理事長／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永遠名譽主席、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理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政協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莊博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獲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頒授金融榮譽博士（榮譽哲學博士）。彼亦為合資格會計師，自1997年5月及1998年1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意向

投資者擬繼續保留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意於緊隨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於完成後，投資者將對保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保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投資者或會考慮多元化保留集團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該等投資或商機，投資者亦未就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談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尚未就重新部署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部署保留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保留集團業務。

除上述投資者對保留集團之意向外，投資者無意對保留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亦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僱員（上述董事會的擬議變動除外）或處置或重新部署保留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59,942,965股已發行股份。除該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因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所致之變動外），投資者將於21,449,572,23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

清盤人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後，投資者須就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根據收購守則獲得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就此，投資者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但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獲得至少75%的票數，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超過50%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重組建議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東海)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不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導致重組不符合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超過50%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需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有關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

清盤人函件

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及為Donghai Overseas Stable Income Fund SP的賬戶行事) (「東海」) 持有77,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記錄，東海為債權人，且於香港計劃生效後經計劃管理人裁定，東海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由於根據香港計劃建議清償對東海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故有關清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 (如獲批准) 將受限於(a)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作出公開聲明表示特別交易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任何作為股東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且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重組將不會進行。

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

清盤人謹此強調，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法發表意見。其中，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公佈的財務資料存在不確定性，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考慮該等免責聲明。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3.不發表意見」一節。

清盤人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本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生效後，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訂立框架協議、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現行一般授權授權發行，而是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清盤人函件

第7.27B條之特殊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長期交易暫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未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特殊情況。因此，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配售價及發行價按股份歷史買賣價之較大折讓定價；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合計將導致較重大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7.7%，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如股權及債務融資，但鑒於本公司的困境，尤其是本公司已被清盤，其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暫停交易，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負值超過500,000,000港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故未能招攬任何其他投資者。

清盤人於磋商及議價認購事項條款時，已考慮由聯交所上市的受困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的認購條款，該等條款似乎與類似交易的條款相若。清盤人概無收到任何其他投資者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以挽救本公司免於清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委任董事；及(v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使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

有關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本重組及清洗豁免除外）、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投下超過50%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需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下至少75%的票數批准。

清盤人函件

涉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姜先生、東海、任何債權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須就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香港計劃及復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委任董事，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k)發佈。

清盤人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有效股份過戶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2至6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64至11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香港計劃、中國債務安排及復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閱讀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盤人函件

清洗豁免可能或可能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將(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以投票方式獲得至少75%的票數，而獨立股東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方式獲得超過50%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超過50%。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可增加其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酌情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清盤人函件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a)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經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將恢復買賣，或(d)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有)將獲授上市，或(e)根據重組協議進行重組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f)完成將發生。股份自2021年5月5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何文傑先生

江詩敏女士

謹啟

2022年12月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敬啟者：

- (1) 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
 - (III) 集團重組；
 - (IV) 配售；
 - (V) 香港計劃；
 - (VI) 中國債務安排；及
 - (VII) 復牌之建議重組；
- (2) 清洗豁免；及
- (3) 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附註}，以考慮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香港計劃、中國債務安排及復牌)、授予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就吾等認為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

附註：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彼等認為合適的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於關鍵時刻，儘管於香港進行清盤，董事會仍有權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委任亦已獲清盤人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否公平合理及就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香港計劃、中國債務安排及復牌）、授予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成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64至11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提請閣下注意(i)清盤人函件及(ii)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香港計劃、中國債務安排及復牌）、授予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香港計劃、中國債務安排及復牌）、授予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漢銚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有恒

2022年12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文本，該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香港計劃、中國債務安排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 (1) 重組協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
 - (III) 集團重組；**
 - (IV) 配售；**
 - (V) 香港計劃；**
- (VI) 中國債務安排；及**
- (VII) 復牌之建議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清盤人函件(「清盤人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針對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就償還長期未付的服務費及利息而提出的一連串仲裁(「仲裁」)。誠如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已就該等仲裁申請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4,660,000元，而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已命令中國移動河北就仲裁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32,120,000元。餘下未獲判決的服務費及利息將須視乎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其他仲裁委員會日後作出的決定而定。

於2021年2月4日，呈請人針對本金為8,000,000港元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向 貴公司提出呈請，金額為565,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移動河北的糾紛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以及中國移動河北未能償還有利於 貴集團的仲裁款項， 貴公司未能結清565,000港元的款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且 貴公司未能與呈請人達成和解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聲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因中國的遏制及檢疫政策無法按時執行審計工作，因此將2020年年報的寄發時間推遲至2021年5月15日。 貴公司未能於2021年5月15日寄發2020年年報，但 貴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及寄發 貴集團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1年5月5日，呈請之聆訊於香港法院舉行。清盤令已作出，並於同日開始交易暫停。於2021年6月25日，清盤人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命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及各別清盤人。

鑑於 貴集團財務資源有限， 貴公司已與可能對 貴集團重組感興趣的各方進行討論。於2022年3月29日， 貴公司、GSC及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向 貴公司投資總額100,000,000港元的權益，用於實施重組的目的。涉及(i)可能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75%；(ii)訂立香港計劃；及(iii)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的細分；並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10,000,000港元以支付重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000,000港元貸款已獲悉數提取以支付部分重組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6月24日，GSC亦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筆不超過1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貸款」）作為中期融資，以支持 貴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貸款須於首次提取貸款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同意就 貴公司於香港的一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向GSC授予一筆固定押記，作為貸款的擔保。10,000,000港元的貸款總額已於2022年6月28日提取。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11月24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貴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a)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便於減資後，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b)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的細分，使得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為實施股本重組，香港法院定於2023年2月8日舉行聆訊，以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根據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該債權人會議預計將於2023年3月15日舉行， 貴公司將此後盡快申請確定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第二次聆訊日期。

於2022年9月29日， 貴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實施重組，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

根據分別於2022年9月29日及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須按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04662港元）認購合共21,449,572,23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於完成時按名義代價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a) 光纖佈放及維護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及清盤人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承諾盡其全力向並非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配售最多1,429,971,48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最多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66,527港元，並將於扣除成本及費用後用作保留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擬通過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重組其債務。待債權人、股東(如需要)及香港法院批准後，於計劃生效日期，債權人對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及貴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因香港計劃之實施而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而該等申索及責任應由計劃公司接受及承擔。作為香港計劃之一部分，貴公司擬(i)轉讓(a)除外附屬公司；(b)經扣除重組費用、營運資金及中國債務安排後之認購金額結餘；(c) 貴公司(惟不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持有或應付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保留集團之應收款項除外)；及(d)保留集團對計劃公司第三方之所有申索或訴訟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及(ii)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約0.004662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2,859,942,965股債權人股份，佔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為實施香港計劃，清盤人將向香港法院申請(i)批准召開計劃會議；及(ii)批准香港計劃。有關該等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聆訊日期將於適時公佈。中國債務安排將於完成後實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用於償還由貴公司擔保的貴集團於中國的債務，其後，貴公司於中國的所有擔保債務將全部及最終清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清盤人函件，由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鑒於 貴公司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長期交易暫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未能合理反映 貴公司現時狀況，且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特殊情況。因此，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配售價及發行價按股份歷史買賣價之較大折讓定價；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合計將導致較重大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7.7%，乃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因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所致之變動外），投資者將於21,449,572,23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後，投資者須就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收購 貴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根據收購守則獲得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投資者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但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獲得超過75%的票數，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超過50%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東海)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將不會進行。

根據 貴公司之可得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及為東海的賬戶行事)持有77,3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根據 貴公司之可得記錄，東海為債權人，且於香港計劃生效後經計劃管理人裁定，東海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由於根據香港計劃建議清償對東海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故有關清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如獲批准)將受限於(a)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開聲明表示特別交易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任何作為股東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在考慮吾等的建議後，就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重組協議的條款以及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及投票而言，考慮吾等之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投資者的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投資者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聯。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上述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行事、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或提及的及／或董事、清盤人及投資者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清盤人及投資者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彼等認為合適的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儘管董事的權力已被清盤人完全接管，於香港的清盤亦已獲清盤人接納，董事會仍有權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亦假設董事、清盤人及投資者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清盤人及投資者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

謹請 閣下注意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據此為吾等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未考慮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獲取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聲明的來源，且無斷章取義。倘 貴公司先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規定，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於此情況下，將修改及更新本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a)於中國提供設計、部署及維護光纖服務及相關通信網絡服務（「光纖業務」）；及(b)於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由於清盤令，股份於2021年5月5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及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聯交所已對 貴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a) 發佈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c) 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d)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貴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 貴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由於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前尚未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故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酌情展開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及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以使股份恢復買賣。清盤人認為，除撤回或駁回清盤令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及發出最終內部監控報告外，大部分復牌指引已完成。復牌指引履行情況更新載於清盤人函件「7.復牌」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的大部分條件。

為促進復牌， 貴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各自承諾及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盡快履行聯交所所實施之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知會投資者有關復牌之情況，並提供投資者合理要求有關復牌之文件及資料；及
- (b) 全面及合理地合作，以進行就使重組具有十足效力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進一步文件。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通過其代表或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7月5日獲悉，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稱其於2020年8月21日認購 貴公司股份乃未經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調查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董事會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已聘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調查員；及已編製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提交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包括獨立法證調查的局限性）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包括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局限性）。經過充分詳細討論，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合理及可以採納。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並盡快以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取代 貴集團管理層。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考慮特別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董事會同意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決定盡快落實該等建議。

董事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識別的問題對保留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管理人員可能發生變動，儘管股份自2021年5月5日起停牌，惟 貴集團的業務仍照常運作。

自2021年4月起， 貴集團就郭葉子女士涉嫌挪用認購金額與相關警方及司法機關進行溝通。就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仍在調查此案。 貴公司亦已透過其法定代表人函告有關人士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涉及與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財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上半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摘要，分別摘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光纖業務	28,100	34,733	4,865	23,498
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3,281	24,499	376	3,297
總收入	31,381	59,232	5,241	26,795
營業利潤／(虧損)	(713,245)	6,211	(3,736)	(3,849)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的淨虧損	(678,796)	(23,367)	(18,583)	(39,104)

下文載列摘自2022年中期報告的2022上半年光纖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

	2022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附註)	19,436
—泰國	4,062
分部毛利	4,348

附註：香港業務及中國光纖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財年與2020財年之比較

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於2021財年收入約為人民幣59,232,000元，較2020財年收入約人民幣31,38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51,000元或88.8%。如上表所示，光纖業務和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入均有增長。於2020財年，受到北京市內或附近隔離令所影響，即貴集團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所在地，導致社會及經濟活動暫停，令貴集團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表現惡化。於2021年，貴集團能夠趕上該等主要客戶並完成服務。另一方面，光纖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維護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2020財年至2021財年由經營虧損約人民幣713,245,000元轉為經營利潤約人民幣6,211,000元，主要是由於(a)(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客戶貸款；(iv)商譽；(v)物業、廠房及設備；(vi)無形資產；(vii)使用權資產；(viii)合約資產；及(ix)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2020財年合計約人民幣640,734,000元的重大減值虧損；及(b)2021財年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8,555,000元導致其他損失減少所致。上述減值是由於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就貴集團若干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

由於2021財年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9,904,000元，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3,367,000元。

2022上半年與2021上半年之比較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2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795,000元，較2021上半年的收入約人民幣5,2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554,000元或411.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完成自2021年結轉的環境智能技術服務，以及2021年底及2022年初分別於泰國及香港設立的新光纖服務中心為泰國及香港客戶提供服務帶來額外收入。

由於收入增加被其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505,000元所抵銷，因此2022上半年的經營虧損保持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2上半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人民幣39,104,000元，較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5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521,000元或11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令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2,513,000元，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要，摘自2022年中期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7,106	40,488
流動資產	261,109	291,029
總資產	308,215	331,517
非流動負債	2,579	2,371
流動負債	795,691	856,425
總負債	798,270	858,796
流動負債淨額	(534,582)	(565,396)
淨負債	(490,055)	(527,279)
流動比率	0.33	0.34
資產負債率	(96.4%)	(94.0%)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1,029,000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904,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71,000元及人民幣856,42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公司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及其他日常業務借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摘自2022年中期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853	277,428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27,500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727	45,727
公司債券	308,294	330,252
擔保票據	127,958	140,336
投資者貸款	–	12,823
租賃負債	412	412
應付所得稅	21,162	21,162
保證金撥備	785	785
流動負債	795,691	856,425

流動負債總額的餘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5,691,000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56,4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734,000元或7.6%。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575,000元；(ii)公司債券增加約人民幣21,958,000元；(iii)擔保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378,000元；(iv)GSC貸款約人民幣12,823,000元；及(v)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經調整淨負債與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債務被定義為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減去銀行及手頭現金。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6.4)%及(94.0)%。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附註3，吾等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核數師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不發表意見或結論(「審計資格」)。誠如通函所述，該等意見或結論的不發表意見包括：

- (i) 與持續經營基礎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有關獨立投資者(即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認購的會計記錄不足；
- (ii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資料及文件不足；及
- (iv)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的估值及可收回性的會計記錄不足。

有關各項不發表意見的依據、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行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3.不發表意見」及「4.董事對不發表意見之回應」段。

儘管如此，核數師已同意上述各段所載有關修改審計保留意見的描述。經考慮上述情況，於完成後且於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情況下，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上述審核資格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之交易前景及業務計劃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2022上半年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泰國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733,000元及人民幣4,062,000元，分別佔2022上半年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84.8%及15.2%。 貴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以及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的推廣，加上系統及技能升級以及5G開發應用，預計未來幾年全球對網絡帶寬的需求將增長數倍。光纖寬帶網絡建設乃一切基礎設施的先導，亦為「一帶一路」下的沿線國家、中東及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動力。為配合當地未來發展的需要，需要升級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網絡。 貴集團正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展其於中國的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及海外光纖服務的現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清盤人函件所述，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a)於香港及泰國提供光纖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的設計、部署及維護；及(b)中國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儘管復牌尚未獲得聯交所批准，但投資者已向 貴集團提供中期融資，以進一步發展其光纖服務業務。

憑藉 貴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技術知識，成功實施董事及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現有資源及光纖服務市場趨勢而策略性制定的業務模式， 貴公司將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地位，並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擴大業務規模。

基於 貴集團現有資源，並經計及 貴集團可獲得的額外資金，倘認購事項及配售成功實施， 貴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計劃以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

(1) 香港及泰國光纖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業務覆蓋

鑑於未來幾年香港及泰國對光纖服務及相關通訊網絡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香港及泰國的業務，帶來不斷增長的營業額及穩定的毛利率約18%，根據目前已簽訂合約平均毛利率的歷史表現估計，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 貴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光纖通信網絡建設為所有類型的基礎設施的關鍵及基礎，為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擴大其通訊網絡服務的收入來源，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於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鑑於近期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擬維持其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規模，並力求於其現有業務規模下產生穩定的營業額及利潤率。為應對預期挑戰，保持競爭力，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經營費用。長遠而言，貴集團有意將業務繼續發展至綠色及智能建材、裝飾及裝修業務領域。

如清盤人函件所述，清盤人同意貴集團的意見，鑑於貴集團可獲得額外資金及貴集團擁有各分部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人員，貴集團制定的上述業務計劃屬可行。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一家為信息技術、電信及電信行業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8月25日對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5G企業服務市場的研究(<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AP49619622>)，於全球擁有1,300多名分析師的消費技術市場，預計5G服務的總收入將由2021年約106,000,000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8,000,000,000美元，累計年增長率為137%。IDC的研究涵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5G專網託管服務（不包括設備租賃）收入、企業固定無線接入(FWA)服務收入、多接入邊緣計算(MEC)邊緣雲服務收入及網絡切片服務收入。

於2021年10月，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其中提出至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多項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該等政策文件提到的重點任務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亞太地區5G電信市場的潛力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碳中和政策，吾等認為光纖市場(作為電信基礎設施原材料)及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及泰國)的電信及信息技術產業及中國環境智能技術產業的前景將於不久將來將保持樂觀，進而支持保留集團於泰國、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擴張。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可恢復上述保留集團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創造的公司價值，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投資者之資料

GSC

GSC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將不會於任何投資中擁有權益(GSC將於完成後認購的認購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C由TGM全資擁有，而TGM由莊博士全資擁有。莊博士為GSC及TGM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莊紫祥博士

莊博士，54歲，為擬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倘獲委任，莊博士將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莊博士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目前為IA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於進入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前，莊博士於不同公司累積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行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其中莊博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合資格會計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莊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如自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常務副理事長／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永遠名譽主席、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理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政協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莊博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獲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頒授金融榮譽博士(榮譽哲學博士)。彼亦為合資格會計師，自1997年5月及1998年1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清盤人函件，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對保留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的擬議變動

投資者擬繼續保留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意於緊隨完成後出售 貴公司的業務。於完成後，投資者將對保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保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投資者或會考慮多元化保留集團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函件日期，並無發現該等投資或商機，投資者亦未就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談判。截至本函件日期，投資者尚未就重新部署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部署保留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保留集團業務。

除上述投資者對保留集團之意向外，投資者無意對保留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亦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僱員(下文所載的建議董事會變動除外)或處置或重新部署保留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法證調查（「建議」）及專項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替換為 貴集團管理層。由於董事會同意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決定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建議，因此建議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將於完成前（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辭任董事會職務。投資者擬委任莊紫祥博士、唐少芬女士及謝景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黎樣歡女士、鐘偉鋒先生及張魯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國業務由 貴集團光纖業務經驗豐富的人員通過其於中國光纖服務行業的業務聯繫發展而成，其大部分客戶與中國企業有業務聯繫。 貴集團五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受僱於泰國附屬公司，而姜先生為泰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完成後，五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姜先生將繼續彼等各自的職責，且姜先生將繼續透過獲取新業務或重續現有合約以擴展泰國附屬公司的業務。清盤人認為，由於具有相關電信專業知識的資深人員（包括將繼續其於泰國附屬公司的職務的姜先生）將繼續於保留集團擔任現有職務，因此該等董事變動將不會影響香港業務及泰國業務的營運能力。除(i)姜先生將繼續擔任泰國附屬公司董事及(ii)陳齊爭先生將繼續擔任一間除外附屬公司的僱員以跟進與中國移動河北的仲裁外，所有其他現任執行董事於完成前不會於 貴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

吾等認為投資者(i)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擁有強勁背景及擁有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及(ii)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除董事會擬議變動外），該等人員均具有各部門所需專業知識的豐富經驗，可如上文所述支援保留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泰國的業務發展，並於復牌後為董事會及保留集團帶來寶貴企業領導及管理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訂立重組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清盤人函件，重組構成 貴公司復牌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重組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融資，通過實施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重組 貴公司債務。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投資者為減輕 貴公司債務及支持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張而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意願，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債務重組，並符合聯交所所載的復牌指引。此外，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重組計劃，並遵守復牌指引，其中之一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於引入投資者作為股東後，預計莊博士(作為GS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的經驗及人脈以及彼の資源，將有助於保留集團擴展及發展其業務。

就配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進行股本集資以為保留集團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利益，有助保留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此外，配售將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

正如清盤人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籌資方式，例如股權及債務融資，但鑑於 貴公司的不良狀況，尤其是 貴公司已被清盤，其股份自2022年5月5日起暫停交易，且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負值超過500,000,000港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故未能招攬任何其他投資者。

清盤人於磋商及議價認購事項的條款時，已考慮由聯交所上市的受困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的認購條款，該等條款似乎與類似交易的條款相若。清盤人概無收到任何其他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以挽救 貴公司免於清盤。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重組協議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約100,000,000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約6,700,000港元)總額約106,7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根據重組協議按實報實銷基準用於抵銷投資者墊付的重組開支；
- (ii) 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8,600,000港元)將用於實施中國債務安排；
- (iii) 約35,700,000港元將用作實施香港計劃以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及
- (iv) 約20,40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之13,700,000港元(即營運資金)及配售之約6,700,000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i) 貴公司處於淨負債財務狀況，倘重組未能進行且 貴公司將被清盤，股東很可能無法就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獲得任何價值；(ii)復牌僅於重組實施後才會發生；(iii)建議重組為 貴公司唯一的拯救方案，對復牌至關重要；(iv)由於長期交易暫停，倘 貴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及重組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v)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貴集團及保留集團之交易前景」分段所討論的保留集團的正面交易前景；(vi)投資者打算於復牌後繼續開展主要業務並保持 貴集團的上市地位；及(vii)如本函件上文「2. 投資者之資料」一段所述，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擁有強勁背景及擁有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吾等認為，投資者將於完成後為董事會及保留集團帶來寶貴的企業領導及管理經驗，並訂立重組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集團可用的籌資方式

鑑於 貴集團目前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負債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其股份長期停牌， 貴集團可利用的集資方式非常有限。特別是，於現時情況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時， 貴集團無法獲得有利的銀行融資或借款，且無法提出具吸引力的條款及要約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告知吾等， 貴公司已考慮將公開發售納入重組。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允許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但經計及(i)並無公開發售將意味著現有股東毋須支付任何認購金額以保留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的股權；及(ii)與認購事項及配售通常需要約一個月的時間(由發出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通函至買賣新股份)相比，由發出通函至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時間較長， 貴公司認為，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包括該公開發售並不有利，並決定以配售取代公開發售。

經考慮上述及認購事項及配售將籌集資金以清償 貴公司於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項下的債務並促進復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屬公平合理的集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清盤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

重組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a)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f) (如有需要) 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項下將進行之交易；
 - (g) (如有需要) 集團重組；及
 - (h) 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為進行上述交易之有關其他必要事項；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配售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重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除外)所限及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v)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條件，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而香港計劃已生效，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
- (vii) 香港法院授出永久終止清盤程序之命令，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viii) 香港法院授出解除委任清盤人之命令，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 (ix) 就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需要)；
- (x) 貴公司及相關中國債權人已就中國債務安排妥善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書面協議；
- (xi) 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有關復牌之所有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xii) 取得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xiii) 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就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xiv) 與重組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均已妥為簽署，而有關文件仍為有效且可執行及未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v)至(ix)、(xi)至(xii)所規定 貴公司須獲得之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xiii)獲得其他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及批准。除條件(xiii)可由投資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 貴公司及清盤人而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重組協議將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 (i) 在收到非違約方關於重大違反重組協議之書面通知後，違約方未能在10個營業日內解決該重大違約事件；
- (ii) 聯交所已認定 貴公司不適合繼續上市；
- (iii) 香港法院駁回就香港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申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
- (iv) 香港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及／或股東（如有需要）未能於債權人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上分別通過批准香港計劃之決議案；
- (v) 香港法院駁回批准香港計劃之申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通過所有決議案；或
- (vii)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拒絕就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授權、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之申請，

惟有關決定、拒絕或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於行使終止權之前，雙方應進行真誠討論，以考慮滿足先決條件之替代方案，並於合理情況下採取行動實施重組及復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股本重組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貴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細分：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 貴公司累計虧損，而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後之任何有關進賬(如有)之餘下結餘應轉至 貴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並用作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認為合適之用途；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細分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細分；
- (ii) 開曼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開曼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概無上述條件可由 貴公司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為進行股本重組， 貴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開曼法院批准擬議的股本重組。

呈請的聆訊已於2022年11月22日於開曼法院舉行。開曼法院已確認股本削減，並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發佈命令。該命令及法院批准的記錄副本（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已於2022年11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

7. 認購事項

根據分別於2022年9月29日及2022年11月24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須按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04662港元）認購合共21,449,572,23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首先，投資者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抵銷於完成日期預付之重組費用；及
- (ii) 其次，有關抵銷後之認購金額結餘應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產生重組費用約9,800,000港元。估計直至完成的重組費用合共約為22,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及發行價，其中：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97.10%；
- (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6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86港元折讓約97.39%；
- (i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1港元計算，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801港元折讓約97.41%；
- (iv)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6,300,000元(相當於約523,9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2,859,942,965股已發行新股份，較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0.1832港元溢價約0.1879港元；
- (v)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5,400,000元(相當於約566,9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惟於完成前2,859,942,965股已發行新股份，較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約0.1982港元溢價約0.2029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較2022年6月30日每股認購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00962港元溢價約384.62%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如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一節所載，假設建議重組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而新股份數目於股本重組並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為28,599,429,649股)。

根據清盤人函件，認購金額乃由 貴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i)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之事實；(ii)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現行市況；及(iv)自2021年5月5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上暫停買賣之事實以及建議重組為拯救 貴公司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之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清盤人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財務狀況／無力償債

根據 貴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境內及離岸債務約為524,700,000港元，而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5,400,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相當於約566,900,000港元)。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主要債權人載於清盤人函件「2.認購事項」一段。

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 貴集團已刊發的賬目)，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未能清償債務，因為 貴公司當時 (及現時) 已資不抵債，處於嚴重負資產狀態，且 貴集團並無足夠資產或可行融資，儘管部分債務由姜先生以個人擔保或以其他資產作抵押，且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經營基本維持正常，並有改善趨勢，但不足以挽救 貴公司無力償債狀況。由於債權人數目及涉及的金額， 貴公司已考慮但一直無法找到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清償其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

根據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清盤人認為，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為穩健(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正值約為25,000,000港元)，保留集團的業務運營將保持可行，且保留集團將有合理的前景繼續擴大及發展其業務。

倘重組並無進行以及完成並無發生，貴公司將被清盤，其資產(包括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將被出售或變現以換取債權人的利益，股份的價值可能變為零。相反，倘完成，股東將可於復牌後買賣其股份，並於完成後受益於保留集團的業務發展。清盤人認為，鑑於於聯交所長時間交易暫停，交易暫停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無法準確反映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估值，因此無法提供公平的基礎用於評估認購價。此外，於聯交所清盤及長期停牌的公司控股權益的認購價出現如此大的理論折讓情況並不少見。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認購價(或配售價)為每股約0.004662港元，高於保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00962港元。由於建議重組乃貴公司避免清盤的唯一可行選擇，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條款及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建議重組乃貴公司目前避免清盤的唯一可行選擇，董事及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的條款，包括附帶97.10%理論折讓的認購價(或配售價)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的認購股份數目(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的配售股份數目)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i)償付重組費用；(ii)營運資金；(iii)實施中國債務安排；及(iv)經扣除上文(i)至(iii)之認購金額結餘將用作償付香港計劃項下之已批准計劃申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

誠如以上所述，股份自2021年5月5日（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一年）起暫停買賣，吾等認為，股份於停牌前之收市價無法反映 貴公司之目前財務狀況及估值，故無法為評估認購價及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61港元之收市價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率約97.10%提供公平依據。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與本通函所述類似交易的公司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已識別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時間達三個月或以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並進行構成（其中包括）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債務重組、申請清洗豁免並已完成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上市公司，並對有關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吾等已識別由符合上述條件之十間公司組成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重組建議、其架構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認購價及所得款項用途及金額；及(iii)交易背景，均屬獨特且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作為獨立股東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約十年的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屬充分恰當，原因為(i)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司股份於長時間暫停買賣後及進行清盤中成功復牌並不常見；(ii)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為吾等提供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整體參考(如本通函所述)；及(iii)吾等能夠識別出充分合理的樣本數目，以選定為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內的可資比較資料。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停牌日期	通函日期	復牌日期	認購價較最	配售價較最	最高攤薄率
						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	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2) 概約
1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731	2020年7月2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26日	96.7%	96.7%	91.9%
2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79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1日	由82.1% 至81.5% (附註3)	不適用	91.2%
3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2	2019年7月2日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6月28日	87.6%	不適用	86.0%
4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73	2014年9月18日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78.8%	78.8%	91.2%
5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2012年6月19日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7月15日	59.4%	不適用	77.4%
6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2339	2009年1月19日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1月27日	96.8%	不適用	90.0%
7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175	2009年7月29日	2013年3月1日	2013年7月8日	99.0%	不適用	88.5%
8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1076	2008年12月15日	2012年7月12日	2012年9月5日	97.6%	不適用	96.3%
9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	2008年12月2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2月28日	85.7%	不適用	91.6%
10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5	2005年4月28日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2月28日	70.9%	不適用	91.5%
					平均數	85.4%	87.7%	89.6%
					最高	99.0%	96.7%	96.3%
					最低	59.4%	78.8%	77.4%
	貴公司(6168)		2021年5月5日	2022年12月2日		97.1% (附註4)	97.1% (附註4)	90.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僅適用於重組過程中亦進行配售之可資比較公司。
2. 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攤薄效應按以下方式計算：(相關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每次股份發行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相關數目) / (經相關復牌建議下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x 100%，並假設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如有)均已行使及/或轉換。
3. 根據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之通函，認購價為介乎0.01614港元(假設不再提取補足貸款金額，投資者應補足投資者將提供之免息貸款，即估計稅項負債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之差額)至0.01661港元(假設進一步提取之補足貸款金額等於估計稅項負債)。為計算平均折讓率，吾等假設認購價較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8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指根據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61港元之折讓，該折讓乃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存在折讓，幅度介乎約59.4%至約99.0%，平均折讓率約為85.4%。認購價較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97.1%（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計算，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

儘管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7.1%（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為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考慮到(i) 貴公司暫停股份交買賣超過一年；(ii) 貴公司目前及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態；(iii)復牌僅會於實施建議重組之情況下發生；(iv)倘 貴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及重組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v)認購事項構成尋求復牌之重組一部分；(vi)認購價對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及(vii)認購金額乃由 貴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viii)擬議重組乃 貴公司避免清盤的唯一可行選擇，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ii)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就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需要)；
- (iv)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而香港計劃已生效，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則除外)；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條件，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 貴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有關復牌之所有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取得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x) 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就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至(vii)及(ix)所規定 貴公司須獲得之豁免、同意及／或批准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viii)獲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除條件(ix)可由投資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 貴公司及清盤人而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與集團重組、配售及香港計劃之生效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於完成時按名義代價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集團重組的目的為出售任何擁有淨負債狀況的附屬公司，以於完成後以綜合基礎改善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安排計劃將使 貴公司能夠完全解除及調和債權人的所有索賠，此乃任何其他可行方法無法實現。由於香港並無任何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安排計劃（連同中國債務安排）乃 貴公司拯救其業務及全面清償及妥協其所有債務的唯一可行方法。

由於除外附屬公司構成 貴公司賬目的淨負債，且被視為對 貴集團及其業務並無重大價值，故各除外附屬公司擬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出售予計劃公司。

清盤人認為，以名義代價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除外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綜合賬目中構成重大淨負債，對 貴集團及其業務並無重大價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河北（ 貴集團當時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夥伴之一）發生法律糾紛後，除最低限度的維護服務外，其他大部分光纖服務合約均已因除外附屬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關係惡化而終止／暫停。鑑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地位具有影響力， 貴集團難以於中國物色新客戶，且無法預測該情況的持續時間。其後，除外附屬公司的營運、於該時僅由光纖服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均嚴重受影響，其表現亦於2020年嚴重惡化。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光纖服務分部的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100,000元及毛損約人民幣30,900,000元，且無法預測其經營表現於何時恢復；及
- (iii) 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將有助於改善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核心業務，即(a)光纖佈放及維護服務，及(b)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除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光纖設計、部署及維護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貴集團於中國的光纖服務分部於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夥伴之一）就償還長期未償還的服務費及利息發生法律糾紛後，表現嚴重惡化。因此，除外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賬目的淨負債，被視為對 貴集團及其業務並無任何意義價值。

如通函附錄二「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一節（「**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除外附屬公司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47,800,000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保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淨資產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假設重組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

考慮到(i)除外附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ii)繼與 貴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夥伴之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發生法律糾紛後， 貴集團於中國光纖服務分部的表現嚴重惡化；(iii)保留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達致約25,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22年6月30日，以名義代價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及清盤人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承諾盡其全力向並非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配售最多1,429,971,48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66,527港元，並將於扣除成本及費用後用作保留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貴公司將於計劃會議日期前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04662港元與認購價及發行價相同，其乃經考慮包括暫停股份買賣、現行市況、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等因素而釐定。有關認購價之詳情，請參閱上文「7.認購事項—認購價」一段。

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與本通函所述類似交易的公司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已考慮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表內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並識別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其亦已進行配售(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儘管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僅識別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亦已進行配售(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惟考慮到(i)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代表類似之重組交易，其中涉及配售並擬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ii)約十年之可資比較交易回顧期可代表重組之一般市場條款；及(iii)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文「7.認購事項」一段項下之「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分段所載甄選標準作出之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配售價折讓超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惟由於配售價、認購價及發行價相同，根據吾等於上文「7.認購事項」一段項下之「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分段之分析，吾等認為，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計算，配售價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97.10%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i)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於 貴公司有關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v) 配售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債權人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與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香港計劃之生效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香港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之可得賬簿及記錄，債權人所公佈之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524,700,000元。

根據重組協議，香港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i) 於計劃生效日期，債權人對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及 貴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因香港計劃之實施而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而該等申索及責任應由計劃公司接受及承擔；
- (ii) 計劃管理人應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自計劃生效日期起之計劃資產，以向計劃債權人分配現金股息，以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悉數及最終清償已批准計劃申索，並償付因實施香港計劃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iii) 完成後， 貴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約0.004662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佔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完成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按名義代價將所有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 (v) 根據香港計劃可供分配之計劃資產應包括以下各項，而該資產應由計劃公司持有，並由計劃管理人按照香港計劃之條款變現：
 - (a) 經扣除(A)重組費用；(B)營運資金；及(C)中國債務安排後之認購金額結餘；
 - (b) 債權人股份；
 - (c) 所有除外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他資產；
 - (d) 在適用法律及有關各方批准之情況下，於計劃生效日期，保留集團應收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應收賬款，有關應收款項應轉至計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貴公司(惟不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持有或應付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保留集團之應收款項除外);及
- (f) 保留集團對計劃公司第三方之所有申索或訴訟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在可根據適用法律轉讓並經相關各方批准之範圍內)。

香港計劃之先決條件

香港計劃將於香港實施，並在達成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對 貴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及效力：

- (a) 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
- (b)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命令之蓋章副本；及
- (c) 已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上文「重組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先決條件(xiii)則除外)。

債權人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香港計劃之生效與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配售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債權人股份於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債權人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實施香港計劃，香港法院定於2023年2月8日舉行聆訊，以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根據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該債權人會議預計將於2023年3月15日舉行，貴公司將此後盡快申請確定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第二次聆訊日期。貴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香港計劃之最新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中國債務安排

貴公司已向哈爾濱銀行天津分行提供連帶擔保，以為其中一間除外附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惟相關除外附屬公司違反有關貸款協議。於2022年9月30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34,700,000元。貴公司目前與銀行的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預計貴公司、相關除外附屬公司與銀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清償協議。

中國債務安排須於完成後執行，據此，認購所得款項中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8,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貴集團於中國由貴公司擔保之債務，此後貴公司於中國之所有擔保責任將悉數及最終解除。

就此而言，預計貴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與哈爾濱銀行就中國債務安排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書面協議。相關負債的清償及解除與認購事項及重組其他部分的完成互為條件。向計劃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將不會對中國債務安排產生任何影響，反之亦然。

12.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GSC	-	-	-	-	15,729,686,307	55.00
莊博士	-	-	-	-	5,719,885,930	20.00
小計	-	-	-	-	21,449,572,237	75.00
計劃公司	-	-	-	-	2,859,942,965	10.00
承配人	-	-	-	-	1,429,971,482	5.00
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53	558,630,000	1.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17,269,077	14.59	417,269,077	14.59	417,269,077	1.46
陳小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7.48	213,797,100	0.75
海航旅遊集團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7.01	200,540,000	0.70
程衛紅女士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5.93	169,545,000	0.59
劉學忠先生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5.69	162,783,000	0.57
東海	73,380,000	2.71	73,380,000	2.71	73,380,000	0.27
其他公眾股東	1,059,998,788	37.06	1,059,998,788	37.06	1,059,998,788	3.71
	2,859,942,965	100.00	2,859,942,965	100.00	28,599,429,649	100.00

附註：

- 姜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400,000股股份，並通過Bright Warm Limited間接持有542,35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先生實益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郭阿如女士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建議姜先生於完成前(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辭任執行董事，姜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投資者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意向

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及清盤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倘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彼等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或於復牌前獲聯交所許可的時限內，委聘獨立於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能需要的新股數量，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從而允許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清盤人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鑒於 貴公司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長期交易暫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未能合理反映 貴公司現時狀況，且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特殊情況。因此，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配售價及發行價按股份歷史買賣價之較大折讓定價；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合計將導致較重大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7.7%，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完成後將由37.06%減少至3.71%。鑑於(i) 貴集團目前無力償債並陷入財務困境；(ii)因長期交易暫停，倘 貴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且重組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及(iii)復牌建議書為 貴公司唯一可行之救助建議，對復牌至關重要，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重組項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屬特殊情況，合計將導致超過25%之理論攤薄效應，而重組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為可接受。

13.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859,942,965股已發行股份。除該等股份外，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自重組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因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所致之變動外)，投資者將於21,449,572,23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後，投資者須就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收購貴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根據收購守則獲得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就此，投資者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但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獲得超過75%的票數，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超過50%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東海)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將不會進行。貴公司注意到，倘重組不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導致重組不符合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超過5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增加其於貴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需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相信，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貴公司知悉，倘該等交易並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經考慮(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ii)清洗豁免將允許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從而導致股份恢復買賣；及(iii)誠如上文「7.認購事項」一段所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特別交易

根據貴公司之可得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代表及為東海的賬戶行事）持有77,3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根據貴公司之可得記錄，東海為債權人，且於香港計劃生效後經計劃管理人裁定，東海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由於根據香港計劃建議清償對東海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故有關清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如獲批准）將受限於(a)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開聲明表示特別交易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任何作為股東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債權人為股東。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且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重組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淨負債狀況，故通過就重組事宜引入投資者以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實屬迫切；(ii)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及責任應於香港計劃生效後悉數解除；(iii)根據香港計劃已接納之債權人申索將有權以正式有序的方式收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香港計劃項下代價，從而導致復牌；(iv)特別交易乃為促進香港計劃的實施；(v)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vi)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東海及任何作為股東之債權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vii)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重組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15. 重組之財務影響

據董事所告知，於重組完成後，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資產及負債將按面值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而 貴公司之唯一資產將為保留集團。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一節。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31,517,000元，而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58,796,000元。由於 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9倍，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根據備考資料，倘復牌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貴集團將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6,597,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51,595,000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7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重組將有利於 貴集團以正式有序之方式清償其尚未償還之債務，並改善重組後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儘管重組導致攤薄效應，且認購價及配售價較股份歷史買賣價有重大折讓，惟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復牌僅會於實施建議重組之情況下發生；
- (ii) 因長期交易暫停，倘 貴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且重組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 (iii) 復牌建議書為 貴公司唯一可行之救助建議，對復牌至關重要；
- (iv) 貴集團於重組後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貴公司於香港計劃項下約人民幣524,700,000元及中國債務安排項下人民幣26,000,000元之債務將獲解除，重組費用得以償付並向保留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v)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重大綜合淨負債狀況，故通過就重組事宜引入投資者以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實屬迫切（其將構成特別交易），有助 貴集團能夠以正式有序的方式清償其尚未償還債務；
- (vi)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及責任應於香港計劃及中國債務安排生效後悉數解除；
- (vii) 亞太地區光纖市場及電訊及信息科技行業之前景以及中國環境智能技術行業之前景於短期內保持樂觀；
- (viii) 投資者之背景；
- (ix) 清洗豁免將允許進行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導致股份恢復買賣；及
- (x) 特別交易僅用於償還債權人（亦為股東並構成重組一部分）之債務，倘若透過香港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不成功， 貴集團將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重組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授予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2年12月2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以及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99,043	31,381	59,232	5,241	26,795
銷售／服務成本	(105,186)	(60,454)	(41,451)	(5,641)	(21,059)
毛利／(毛損)	(6,143)	(29,073)	17,781	(400)	5,736
利息收入	4,662	162	128	88	25
其他收入	3,766	810	1,277	2,109	2,845
其他收益／(虧損)	(4,748)	(642,342)	11,011	8,505	—
銷售費用	(7,487)	(2,756)	(2,662)	(1,168)	(1,075)
行政費用	(92,832)	(37,856)	(20,087)	(12,307)	(10,573)
研發費用	(7,168)	(2,190)	(1,237)	(563)	(807)
經營虧損	(109,950)	(713,245)	6,211	(3,736)	(3,84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85	91	—
財務費用	(50,651)	(37,813)	(29,904)	(15,027)	(34,836)
稅前虧損	(160,601)	(751,058)	(23,408)	(18,672)	(38,685)
所得稅	(3,065)	57	—	—	—
年內虧損	(163,666)	(751,001)	(23,408)	(18,672)	(38,685)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稅後)	(10,556)	(41,930)	(1,066)	(685)	1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74,222)	(792,931)	(24,474)	(19,357)	(38,667)
本內虧損歸因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6,516)	(678,796)	(23,367)	(18,583)	(39,104)
非控股權益	2,850	(72,205)	(41)	(89)	419
綜合虧損總額歸因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7,072)	(720,726)	(24,433)	(19,268)	(39,086)
非控股權益	2,850	(72,205)	(41)	(89)	419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7.69)	(26.16)	(0.82)	(0.65)	(1.37)
攤薄(人民幣分)	(7.69)	(26.16)	(0.82)	(0.65)	(1.37)
每股股息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92,798	47,557	47,106	47,773	40,488
流動資產	434,720	209,894	261,109	217,917	291,029
總資產	927,518	257,451	308,215	265,690	331,517
非流動負債	141,051	116,981	2,579	3,191	2,371
流動負債	574,574	606,051	795,691	747,437	856,425
負債總額	715,625	723,032	798,270	750,628	858,796
流動負債淨額	(139,854)	(396,157)	(534,582)	529,520	(565,396)
淨資產／(負債)	211,893	(465,581)	(490,055)	(484,938)	(527,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36	(451,833)	(476,266)	(471,101)	(515,353)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3.免責聲明」一節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均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異常或異常的事項。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參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升值有重大關係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之2019年年報第46頁至第138頁。2019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210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之2020年年報第52頁至第134頁。20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1/2022111100182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之2021年年報第51頁至第126頁。2021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1/2022111100190_c.pdf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之2021年中期報告第23頁至第44頁。2021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1/2022111100186_c.pdf

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之2022年中期報告第22頁至第44頁。2022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1/2022111100194_c.pdf

3. 不發表意見

以下為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我們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163,666,000元，且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39,854,000元及未結清到期貸款和應付款人民幣448,297,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若干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的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改善財務狀況所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有關若干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的成功結果之不確定性，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本溢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向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認購人」）認購的合共417,269,077股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7月5日，本集團訴訟律師收到前認購人於2022年7月4日發出的一封函件的電子副本，該函件聲稱前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名及於有關潛在合作及前認購人的認購事項（「前認購事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授權書、認購協議及有關前認購事項的授權書）上加蓋的前認購人印章均為偽造，所有文件（因此前認購事項）均為未經授權。

本公司未能取回有關前認購事項的認購金額；而本公司相關股票已發行但尚未交付予前認購人，原因是本公司仍在等待前認購人就交付相關股票作出進一步指示及確認。

因此，我們尚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認購事項是否正確入賬；(ii)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457,000元的前認購事項的賬面值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iii)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0,267,000元的股本餘額是否正確入賬；(iv)股份溢價餘額約人民幣513,12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正確入賬；(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及股份溢價是否正確入賬；(v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人民幣26.16元是否正確入賬；及(v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9、40、41披露的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相關披露。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董事仍決定將該等辦公室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根據法律意見，彼等預期未來法定業權的轉讓應不存在重大困難，本集團實質控制該等辦事處。

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物業開發商，該等辦事處的法定所有權仍未轉讓。於2020年12月28日，該等辦公室被物業開發商的債權人沒收。隨後，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及相關方提起訴訟，要求索賠有關該等辦公室造成的損失。截至目前，該訴訟正在審理中。

因此，我們尚未獲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i)該等辦公室的沒收^{附註1}（「辦公室沒收」）是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確入賬；(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599,000元（「減值虧損」）是否已妥善入賬；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披露（「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附註2}。

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22,036,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估值及可收回性並無提供充分證據令我們信納。我們無法獲取與該等股本證券相關的該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及可收回性^{附註3}。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金額進行減值。

對上述第1點至第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與持續經營基礎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751,001,000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6,157,000元，淨負債為人民幣465,581,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

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上述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成功結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若干措施是否會帶來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成功結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本溢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向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7,269,077股由前認購人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7月5日，本集團訴訟律師收到前認購人於2022年7月4日發出的一封函件的電子副本，該函件聲稱前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名及於有關潛在合作及前認購事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授權書、認購協議及有關前認購事項的授權書）上加蓋的前認購人印章均為偽造，所有文件（因此前認購事項）均為未經授權。

本公司未能取回有關前認購事項的認購金額；而本公司相關股票已發行但尚未交付予前認購人，原因是本公司仍在等待前認購人就交付相關股票作出進一步指示及確認。

因此，我們尚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i)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認購事項是否正確入賬；(ii)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457,000元的前認購事項的賬面值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iii)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0,267,000元的股本餘額是否正確入賬；(iv)股份溢價餘額約人民幣513,123,000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正確入賬；(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及股份溢價是否正確入賬；(vi)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人民幣0.82元及人民幣26.16元是否正確入賬；及(v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8、39、40披露的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相關披露。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董事仍決定將該等辦公室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根據法律意見，彼等預期未來法定業權的轉讓應不存在重大困難，本集團實質控制該等辦事處。

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物業開發商，該等辦事處的法定所有權仍未轉讓。於2020年12月28日，該等辦公室被物業開發商的債權人沒收。隨後，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及相關方提起訴訟，要求索賠有關該等辦公室造成的損失。截至目前，該訴訟正在審理中。

因此，我們尚未獲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i)辦公室沒收^{附註1}是否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確入賬；(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是否已妥善入賬；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附註2}。

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22,036,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估值及可收回性並無提供充分證據令我們信納。我們無法獲取與該等股本證券相關的該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及可收回性^{附註3}。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金額進行減值。

對上述第1點至第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與持續經營基礎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3,408,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4,582,000元，淨負債為人民幣490,05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

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上述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成功結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若干措施是否會帶來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成功結果。

附註1： 該等辦公室為除外附屬公司的一部分，與辦公室沒收有關的審核修改將於重組完成後解決。

附註2： 核數師並無獲得充分及合適的審核證據，因為確認辦公室沒收及減值虧損以及相關PPE披露將受到上述正進行的訴訟結果影響，而此為高度不確定。

附註3：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發生變動，儘管本集團已向新管理層下的被投資公司多次提出要求，被投資公司於提供本集團要求的任何相關財務信息方面並無給予適當合作，本集團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該等財務信息。於管理層變動前，被投資公司對本集團的要求給予適當合作。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概無發生該等情況。

4. 董事對不發表意見之回應

以下為本公司為處理不發表意見的每項依據而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由於原認購發事項行的股份乃有關當局調查的主體事項，本公司擬於有關當局完成調查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前認購事項。此後預期：

- (1)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對應數目，預期類似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僅對應數字）。
- (2)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帶有任何審計修改。
- (3) 如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以註銷向前認購人發行的417,269,077股股份。
- (4) 本公司將所有有關股票退回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
- (5) 本公司將就撤銷原認購事項及註銷相關股份刊發公告。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與無法提供除外附屬公司記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記錄有關的不發表意見事項將通過於復牌時向計劃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而取消綜合入賬。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述出售，預期：

- (1) 將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發佈與出售的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的不發表意見。
- (2) 由於出售的虧損／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相應數字，因此預計類似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
- (3)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帶有任何審計修改。

3.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值股權投資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與無法提供被投資公司會計記錄有關的不發表意見事項將通過於復牌時通過向計劃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而取消綜合入賬。

基於與核數師的討論，鑒於上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預期：

- (1) 將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發佈與出售有關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
- (2) 由於出售的虧損或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相應數字，預計類似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
- (3)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帶有任何審計修改。

4. 有關持續營運基礎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有關持續營運的不確定性事項將在沒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營運的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以及發生下列事件時得到解決，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保持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狀況，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
及
- (2) 撤回呈請

(1) 淨資產狀況

本公司將通過上市公司計劃對其債務進行重組。本集團將在復牌後通過向上市公司計劃公司出售虧損的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與淨負債狀況進行取消合併。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當日（即結束時）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賠，將因上市公司計劃之實施而全面及最終解除。此後，保留集團將保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規定。

(2) 撤回呈請：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香港法院將發出的撤回呈請及解除清盤人的命令將生效。

核數師預計，有關(i)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帶有任何上述審計修改。

有關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值計量定股權投資，核數師預期相關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由於取消合併的虧損或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相應數字，核數師預期類似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再次出現。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帶有該審計修改。

有關與持續經營基礎的重大不確定性的不發表意見，核數師預期該不發表意見將結轉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重組完成及撤銷呈請後不帶有該審計修改，即保留集團將保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規定。

5.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2022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表於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本集團(i)已向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授予銀行授予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700,000元;(ii)總額約人民幣332,600,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及(iii)總額約為人民幣144,300,000元的擔保票據,由姜先生擔保。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擔保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的證券如下:

1.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700,000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該擔保由姜先生及本公司股東郭阿茹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並以約人民幣9,200,000元的投資性物業作抵押;及
3. 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技知識產權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該擔保由本公司股東陳小同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並以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投資物業、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抵押。

財務擔保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表於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約人民幣34,700,000元的擔保。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擔保項下最高負債約為人民幣34,7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抵押、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6.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及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SC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本集團重組），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將版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ii)訂立香港計劃；及(iii)資本削減及細分未發行股份；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就本公司可能根據認購事項及香港計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實施(i)資本削減，其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細分，據此，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資本削減及細分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24日，GSC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GSC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10,000,000港元的無息定期貸款（「**貸款**」，作為臨時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該貸款可在貸款首次提取之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同意就借款人在香港的一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向GSC授出一項固定押記作為貸款的抵押。貸款總額10,000,000港元已於2022年6月28日提取；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5日，北京市銀奧律師事務所收到前認購人（其已於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4月23日分別就潛在合作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就前認購事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所發出函件的電子副本，聲稱前認購人代表的所有簽署以及前認購人於有關潛在合作及前認購事項的文件上加蓋的印章均屬偽造，故全部文件均為偽造，因此，前認購事項為未經授權。為進一步調查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2日決議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漢銑先生、馬有恒先生及執行董事莫鈞亮先生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莫鈞亮先生當選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同日，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進行專項內部監控檢討。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a)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b)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於2022年10月12日，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法證調查員，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員及獨立調查員已分別完成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並分別向特別調查委員會發出其報告。特別調查委員會經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及結果後，於2022年11月4日向董事會提交兩份報告（即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及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上半年**」）所披露，
- (i) 2022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6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10,000元或107.2%至2022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690,000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收入由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2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560,000元或411.3%至2022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提供光纖服務的設計、部署及維護和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已完成自2021年起結轉的多項環保智能技術服務，以及於泰國及香港於2022年初設立的新光纖服務中心帶來的額外收入；
 - (2) 本集團由2021上半年的毛損約人民幣400,000元改變為2022上半年的毛利約人民幣5,74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的增加及本集團對管理費用的嚴格控制；
 - (3)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5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510,000元或100.0%至2022上半年的零，主要是由於2022上半年並無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及
 - (4)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0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810,000元或131.8%至2022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840,000元，主要是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2,510,000元；

- (ii) 未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50,000元或49.9%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650,000元，主要是由於納入泰國附屬公司（過往於2022上半年被視為聯營公司）的辦公設備；
- (iii) 未經審核投資物業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80,000元或67.3%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810,000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於2022上半年減值；
- (iv) 一家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8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元或100.0%至2022年6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將泰國附屬公司（過往於2022上半年被視為聯營公司）綜合入賬；
- (v) 未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3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00,000元或38.0%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0,11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的增加；
- (vi)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上半年的流出約人民幣12,220,000元增加至2022上半年的流入約人民幣68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所收到客戶的現金；及
- (vii) 2022上半年未經審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90,000元，較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80,000元或45.8%，主要是由於2022上半年GSC提供的貸款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部分抵銷。

7.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預測乃基於若干重要假設而編製，包括：

- (i) 假設於營運資金預測期內，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100,000,000港元；
- (ii) 成功以名義代價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iii) 假設於營運資金預測期內從配售事項中獲得所得款項約6,666,527港元，此取決於若干條件能否滿足；及

(iv) 香港計劃成功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及中國債務安排。

此取決於若干條件能否達成。

營運資金預測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認購事項、未能以名義代價向計劃公司轉讓除外附屬公司、未能以配售及香港計劃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以及中國債務安排而導致的任何調整。鑒於與董事作出上述重大假設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完成認購事項、以名義代價向計劃公司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以配售及香港計劃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及中國債務安排的營運資金預測所作出的假設的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根據彼等的程序，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除上節所述的事項外，彼等認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有關聲明是董事經過合適及謹慎查詢後作出。

為處理上述不發表意見，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規定。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建議重組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事項、(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重組**」)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以說明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及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以說明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假設重組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月1日完成所導致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重組實際發生時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此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轉移除外 附屬公司的 資產及負債至 計劃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無效2020年 認購事項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股份認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配售新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實施香港計劃 以解決已批准 計劃申索及 中國債務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專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5	(3,267)	-	-	-	-	-	10,378
投資物業	4,807	-	-	-	-	-	-	4,80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2,036	(22,036)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488	(25,303)	-	-	-	-	-	15,1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19	(1,465)	-	-	-	-	-	154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106	(31,439)	-	-	-	-	-	18,667
向客戶貸款	46,369	(46,369)	-	-	-	-	-	-
合約資產	35,138	(30,729)	-	-	-	-	-	4,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6,893	(11,373)	(115,457)	-	-	-	-	10,06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0,904	(11,300)	-	90,909	6,061	(58,455)	(20,000)	28,119
流動資產總額	291,029	(132,675)	(115,457)	90,909	6,061	(58,455)	(20,000)	61,4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428	(144,588)	-	-	-	(89,992)	(1,805)	41,043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27,500	(27,500)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727	(9,000)	-	-	-	(34,727)	-	2,000
公司債券	330,252	-	-	-	-	(330,252)	-	-
擔保票據	140,336	-	-	-	-	(140,336)	-	-
投資者貸款	12,823	-	-	-	-	-	(4,271)	8,552
租賃負債	412	(412)	-	-	-	-	-	-
應付所得稅	21,162	(21,162)	-	-	-	-	-	-
保證金撥備	785	(785)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856,425	(203,447)	-	-	-	(595,307)	(6,076)	51,595
淨流動(負債)/資產	(565,396)	70,772	(115,457)	90,909	6,061	536,852	(13,924)	9,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908)	45,469	(115,457)	90,909	6,061	536,852	(13,924)	25,0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71	(2,371)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1	(2,371)	-	-	-	-	-	-
淨(負債)/資產	(527,279)	47,840	(115,457)	90,909	6,061	536,852	(13,924)	25,00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本集團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不包括除外 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確認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實施香港計劃 以解決已批准 計劃申索及 中國債務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專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收益	26,795	(10,238)	-	-	-	16,557
銷售／服務成本	(21,059)	8,359	-	-	-	(12,700)
毛利	5,736	(1,879)	-	-	-	3,857
利息收入	25	(20)	-	-	-	5
其他收入	2,845	-	-	-	-	2,845
其他收益／(虧損)	-	-	44,817	502,067	-	546,884
銷售費用	(1,075)	348	-	-	-	(727)
行政開支	(10,573)	3,767	-	-	(13,924)	(20,730)
研發開支	(807)	807	-	-	-	-
經營(虧損)／溢利	(3,849)	3,023	44,817	502,067	(13,924)	532,134
財務費用	(34,836)	-	-	34,785	-	(51)
除稅前(虧損)／利潤	(38,685)	3,023	44,817	536,852	(13,924)	532,083
所得稅抵免	-	-	-	-	-	-
期內(虧損)／溢利	(38,685)	3,023	44,817	536,852	(13,924)	532,08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8	-	-	-	-	18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38,667)	3,023	44,817	536,852	(13,924)	532,101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2 該調整乃指參照本通函第26頁及27頁「集團重組」以名義代價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 (a) 除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至計劃公司

人民幣千元

轉移除外附屬公司資產至計劃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2,036)
庫存	(1,465)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	(31,439)
向客戶貸款	(46,369)
合約資產	(30,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00)
	(157,978)
	(157,978)

人民幣千元

轉移除外附屬公司負債至計劃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8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00
租賃負債	2,783
應付所得稅	21,162
保證金撥備	785

205,818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除外附屬公司的收益

47,840

除外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

(3,023)
於2022年1月1日出售除外附屬公司的收益

44,817

(b) 除外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服務成本	(10,238)
利息收入	8,359
銷售費用	(20)
管理費用	348
研發費用	3,767

807

除外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

3,023

- 3 假設轉回於2022年6月30日同時發生，本次調整反映因授權無效導致2020年股份認購轉回約人民幣115,457,000元的影響。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15,457,000元。
- 4 經參考第23至26頁「認購事項」，該調整指本公司以每股0.004662港元之發行價向投資者發行21,449,572,237股新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以募集資金100,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90,909,000元)。據此，本公司增加股本約21,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00,000元)，股本溢價賬將增加78,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409,000元)。

- 5 經參考第27至29頁「配售」，該調整指本公司配售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04662港元（每股面值0.001港元）向獨立人士發行1,429,971,471股新股的影響，以籌集資金6,6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61,000元）。據此，本公司增加股本約1,4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股本溢價賬5,2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61,000元）。
- 6 該調整是指本公司實施香港計劃以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及中國債務安排的影響，請參閱第29至31頁的「香港計劃」及第31頁的「中國債務安排」。臨時清盤人估計，實施香港計劃以清償本集團已批准計劃申索及中國債務安排的清償代價總額為64,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55,000元）。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實施香港計劃以解決已批准計劃申索及中國債務安排的收益為人民幣536,852,000元，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人民幣502,067,000元，不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計財務費用人民幣34,785,000元。
- 7 本次調整反映了現金支付總額2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影響，其中包括結算應計專業費用人民幣1,805,000元、結清投資者貸款人民幣4,271,000元及支付專業費用人民幣13,924,000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22年12月2日

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報告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重組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如同通函所述的事件及交易已於2022年1月1日發生)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如同通函所述事件及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的影響。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建立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公司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1，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提供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佈日期向該等人士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準則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投資通函」。

就本次業務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本項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查。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為特定目的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現一樣。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獲得關於是否的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證據為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礎正確編製；
- (b) 該基礎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2022年12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中載述之意見(莊博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深思熟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中載述之意見(莊博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深思熟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莊博士,就其本身及作為GSC之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清盤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 及認購事項、配售 及香港計劃完成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85,994,296.50港元	2,859,942.96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59,942,965 股股份	28,599,429,649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與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權和資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未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本公司不得改變股份、新股份、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和債權人股份所附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方式，而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惟建議的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香港計劃除外。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財政年度末）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押記、抵押或任何其他或有負債或擔保。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實施的股本重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未發生任何資本變動，或(ii)正接納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接納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已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取得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提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量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能力／權益 性質		
姜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2,035,000 股股份(L)	18.9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股股份(L)	0.2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 股股份(L)	0.3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持有股份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542,35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54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阿茹女士（「郭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取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提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女士(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48,435,000 股股份(L)	19.18%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36%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2,035,000 股股份(L)	18.95%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83,000 股股份(L)	5.69%
劉學忠先生(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83,000 股股份(L)	5.69%
李月蘭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83,000 股股份(L)	5.69%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540,000 股股份(L)	7.01%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540,000 股股份(L)	7.01%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545,000 股股份(L)	5.93%
程衛紅女士(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545,000 股股份(L)	5.93%
陳小同先生(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797,100 股股份(L)	7.48%
		實益擁有人	28,224,200 股股份(L)	0.99%
北京星雲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797,100 股股份(L)	7.4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郭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持有的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ght War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542,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所有股份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擁有的162,7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持有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74.96%的股權。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是HNA Avi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持有HNA Aviation (Hong Kong) Holding Co., Limited 51.28%的股權。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是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NA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又是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69.96%的股權，海南省交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權。海南省交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唐朝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股50%，而唐朝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則由海南省慈航基金會持股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連同上述公司(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除外)被視為持有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td.的200,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衛紅女士被視為於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169,5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星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星雲由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3.33%，而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星際城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擁有約57.68%。北京星際城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由亞聯綠色(北京)商貿有限公司及陳小同先生擁有30%及70%。亞聯綠色(北京)商貿有限公司由陳小同先生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小同先生(連同上述公司(北京星雲除外))被視為於北京星雲所持有之213,79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有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有關期間各曆月末的聯交所收市價資料不詳。交易暫停前最後交易日最後收市價為每股0.161港元。

5. 額外利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失去職位或與建議重組有關的其他方面；
- (b)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重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重組的結果或與建議重組有其他關聯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均未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訂立任何與建議重組的結果有任何關聯或依賴其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均未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e) 概無董事於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重大權益。

6.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擁有558,630,000股股份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558,630,000股股份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GSC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GSC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d)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獲得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e) 除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f) 除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GSC之唯一董事（即莊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g) 概無獨立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委任董事；
- (h) 於有關期間，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金；(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聯營公司定義的第(2)類，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的主要交易員及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營公司」定義中第(2)、(3)及(4)類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及

- (k)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全權管理本公司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以價值交易GSC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GSC股份的類似權利；
- (b) 概無董事就GSC任何股權(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償交易；
- (c)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及認購協議，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就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進行有償交易；及
- (d) 除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外，GSC之唯一董事(即莊博士)並未就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進行有償交易。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2021年10月4日前兩年(即2022年4月4日前六個月的日期，有關框架協議的公告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框架協議；
- (b) 重組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GSC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
- (e) 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對本公司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的押記。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

- (a)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 (b)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同) 已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
- (c) 乃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與通知期無關；或
- (d) 於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無法於一年內釐定。

9. 訴訟

清盤令

於2021年2月4日，呈請人針對本金8,000,000港元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向本公司提出呈請，金額為565,000港元。於2021年5月5日，呈請的聆訊於香港法院舉行。清盤令已於同日開始。於2021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為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開曼法院批准擬議的股本重組。

呈請的聆訊已於2022年11月22日於開曼法院舉行。開曼法院已確認資本削減，並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發佈命令。該命令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副本(包含公司法規定有關資本削減的詳情)已於2022年11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香港法院定於2023年2月8日舉行聆訊，指示召開債權人會議。根據香港法院的命令，該債權人會議預計將於2023年3月15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此後盡快申請確定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第二次聆訊日。本公司將於適時就香港法院對香港計劃的命令或指示作出進一步公佈。

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通過其代表或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7月5日獲悉，新疆博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稱其於2020年8月21日認購本公司股份乃未經授權。

為調查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董事會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已聘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調查員；及已編製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提交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包括獨立法證調查的局限性）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包括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局限性）。經過充分詳細討論，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合理及可以採納。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並盡快以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取代本集團管理層。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考慮特別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董事會同意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決定盡快落實該等建議。

董事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特定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識別的問題對保留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管理人員可能發生變動，儘管股份自2021年5月5日起停牌，惟本集團的業務仍照常運作。

自2021年4月起，本集團就郭葉子女士涉嫌挪用認購金額與相關警方及司法機關進行溝通。就本公司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有關當局仍在調查此案。本公司亦已透過其法定代表人函告有關人士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與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提及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尚未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浦銀國際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任何權益，彼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11. 公司資料

投資者

GSC

GSC Limited (前稱Harrod Invest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96960，而其位於香港的相應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室

莊博士

莊紫祥博士，GS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其位於香港的相應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室

其他訂約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12.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提及的中國實體、政府機關、機構、部門、設施或名稱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此以外，本通函的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13. 可供查閱之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k)上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通函所載的清盤人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
- (g) 核數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作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GSC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k) 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 (l) 專項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
- (m) 開曼法院於2022年11月22日(開曼群島時間)作出的命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重組協議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其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及莊紫祥博士及GSC Limited(連同與莊紫祥博士,「投資者」)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的條款(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註有「A」字樣,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實施本集團的重組,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建議資本削減,涉及註銷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99港元的實收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資本削減」)以及於資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細分為100股新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細分」,連同資本削減,「股本重組」,而未發行股份的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新股份稱為「新股」);(ii)投資者認購21,449,572,237股新股份(「認購事項」);(iii)建議配售最多1,429,971,482股新股份(「配售」);(v)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的擬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據此的執行及履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對其的執行及履行;
- (c)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為投資者認購21,449,572,23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配售(「認購事項」)最多1,429,971,48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
- (e)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向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由香港計劃之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859,942,965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及
- (f)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採取所有步驟,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為實施、落實、執行或完成上述任何事項,以及任何一名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此前採取與上述事項一致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取彼等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措施。」

特別授權

2. 「動議謹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須遵守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並根據香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交易

3.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代表及為Donghai Overseas Stable Income fund SP的賬戶行事（「**東海**」）的建議債務清償為條件，而東海持有本公司77,380,000股份。倘東海於香港計劃生效後通過參與香港計劃被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香港計劃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特別交易。」

委任董事

4. 「**動議**待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並自股份（或新股份，如股本重組已生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復牌之日起生效：—
 - a. 委任莊紫祥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唐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委任謝景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委任黎樣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鐘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委任張魯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清洗豁免

5. 「動議批准本通告所載第1至3號決議案的情況下：
- a.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有關豁免遵守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包括據此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收購的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特此批准；及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契約及事項，並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為實施、落實、執行或完成上述任何事項，以及任何一名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此前採取與上述事項一致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取彼等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措施。」

代表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何文傑先生

江詩敏女士

謹啟

香港，2022年12月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任何個人責任。

網址：www.chinauton.com.hk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一股份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遲召開，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